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科研岗评聘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优秀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发教师科研创新活力，促进学院科学的研究工作高质量发展，学院特设置“优秀科研岗”。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优秀科研岗”面向全职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事科研工作、参与校内岗位聘任的教师，已获得国家和学校各类人才计划支持的人员（如求是特聘学者、“四青”人才等）、求是科研岗人员和年薪制人员等不重复设岗。

第三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身体健康。

第四条 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突出的科研组织、管理能力，有望带领学术团队推动相关学科科研发展，主动服务国家、区域重大需求，产出一流成果。

第五条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优秀科研岗 A 岗

1. 作为负责人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4. 作为负责人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权威刊物论文 2 篇。

（二）优秀科研岗 B 岗

1. 作为负责人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成果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3. 作为负责人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期刊目录中的权威刊物论文 1 篇。

以上业绩统计时间为近四年。如当年为 2024 年，则业绩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评聘管理

第六条 “优秀科研岗”原则上每年 1 月启动一次申报遴选工作，由教师自主申报，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五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组织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问题攻关，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发表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取得重要科研成果，获得高级别学术获奖。

第九条 积极申报并争取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第六章 支持举措

第十条 “优秀科研岗”聘期为4年。聘期内由学院补贴A岗每人每年10万元的津贴增额；B岗每人每年6万元的津贴增额。期满考核通过继续支持，不通过则终止。如聘期内获得国家和学校各类人才计划支持，则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不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二条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出现科研诚信、学术不端等问题，相应支持措施将予以取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2月15日